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亦宏

選任辯護人 王玉楚律師  
趙懋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亦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亦宏與告訴人黃仟謹(原名：黃秀惠)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2年8月24日22時30分許，雙方與友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聖唐美食館」聚餐時，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刀抵住告訴人脖子，並恫稱：「不乖的話，我就把他的頭剃下來，清蒸或做成三杯來吃」等語，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林妍彤於警詢

01 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錄音譯文1份（含光碟）為其  
02 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起訴書所載的這些  
04 話是告訴人說的，我只是附和，刀是告訴人去借的，我沒有  
05 拿刀抵住告訴人的脖子等語；選任辯護人另為其辯護稱：被  
06 告當時只是開玩笑的用語，告訴人事後仍與被告熱絡往來，  
07 告訴人根本沒有心生畏懼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於上開時間、地點曾有聚餐乙  
09 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10 述相符，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1 (二)惟就何人前往廚房拿刀乙節，告訴人歷次均指訴係被告前往  
12 廚房拿刀云云，並提出其與上開美食館店員戴欣偉之錄音譯  
13 文1份為據，雖該譯文內容可見戴欣偉確實表示有拿菜刀給  
14 被告，然證人戴欣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一開始來的  
15 時候口氣很差，所以我那時候就有點不開心了，加上她大概  
16 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有來找過我，我就覺得她很煩，所以為了  
17 打發她，我就講她想聽的給她聽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25  
18 頁），故上開譯文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已非無疑。參以證  
19 人戴欣偉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刀子我很確定是借給告訴  
20 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26頁），核與其偵查中證稱：我  
21 是員工，當時只有我在場，告訴人來跟我借刀說要切水果等  
22 語相符（見偵卷第26頁），是其此部分證述內容，應較為可  
23 信。告訴人指訴係被告前往廚房拿刀云云，並非可採。

24 (三)就被告抵住告訴人方式乙節，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25 稱：被告是站在我的背後，左手抓住我後面的衣服，右手繞  
26 到前面用菜刀抵住我的脖子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101  
27 頁），然證人林昀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下被告是一隻手  
28 掛在告訴人的肩膀上，一隻手拿著刀頂著告訴人的肚子，他  
29 們是同向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而證人林妍彤於  
30 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站在告訴人旁邊，被告左手搭著告訴  
31 人的肩膀，右手拿著刀子，沒有拉告訴人的衣服，是扣住告

01 訴人的肩膀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7頁），可見證人即告  
02 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與在場目擊之證人林昀瑾、林妍彤證述  
03 內容，均不相符，自難採信。

04 (四)就被告有無為起訴書所載恫嚇之言語乙節，告訴人歷次指訴  
05 固均一致，惟證人林昀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下被告是拿  
06 著刀頂著告訴人的肚子，那時候告訴人是笑笑的跟我說「對  
07 不起我不會再調皮了，如果我再調皮的話，我就請張亦宏把  
08 我做成三杯兔」，這段話是告訴人本人告訴我的，告訴人對  
09 著我這樣講，而且還笑笑的，雖然我當下有嚇一跳，但因為  
10 告訴人笑笑的，我就想說可能是在開玩笑，所以我就沒有再  
11 多說什麼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4頁），考量證人林昀瑾於  
12 本院作證時表明與被告已非男女朋友關係，且主動陳稱開庭  
13 前不斷遭被告以電話、訊息方式邀約至律師事務所討論案  
14 情，均遭其拒絕等節，故其於本院所為上開證述，可信性非  
15 低。至證人林妍彤於本院審理時雖為附和告訴人指訴之證  
16 述，然其於警詢時已證稱：被告有說了一些話，但當時茶館  
17 有放音樂，且他的音量不大，所以我不清楚他究竟說了什麼  
18 等語（見偵卷第8頁反面），何以其當時未能聽清或記憶之  
19 內容，於距離案發較遠之本院審理時竟為附和告訴人之證  
20 述，實有可疑。是以，其審理時附和告訴人指訴而為之證  
21 述，並非可採。故告訴人此部分指訴，無足夠之補強證據可  
22 佐，自難據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3 (五)就告訴人有無心生畏懼乙節，證人林昀瑾、林妍彤均一致證  
24 稱聚餐結束後，被告與告訴人、林昀瑾、林妍彤4人續攤繼  
25 續前往錢櫃KTV唱歌等情，而此節亦為證人即告訴人於同日  
26 審理時證述在卷，是其有無心生畏懼，實非無疑。況證人林  
27 昀瑾明確證稱：告訴人、林妍彤是騎車去，我跟被告一起去  
28 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6頁），是告訴人若於聚餐時確遭恐  
29 嚇，何以於分別前往錢櫃KTV之際，不趁機騎車離開，仍前  
30 往續攤？此與常情顯然未合，故其指訴遭恐嚇乙節，實有可  
31 疑。再者，即便被告確有告訴人所指情節，然依告訴人事後

01 仍續攤唱歌之舉動觀之，實難認其有因此心生畏懼，而恐嚇  
02 罪並不處罰未遂，自難認被告應負恐嚇之罪責。

03 (六)從而，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恐嚇危  
04 害安全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  
05 告之認定。

0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07 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  
08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  
09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7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鄔琬誼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